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23
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二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成员国：	阿根廷	萨韦尔斯先生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奥尔埃耶先生
	法国	拉德茨先生
	新西兰	希吉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巴塔希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沙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文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321 (c)

下午1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1026,其中载有1994年9月2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向它提出的安哥拉局势的资料,特别是鉴于1994年9月5日安盟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安理会认为此信构成所需的安盟正式表示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代表1994年5月28日向它提出的全套民族和解建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这一发展情况。安盟因为接受这套建议,即已满足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在此方面所要求的条件。在这方面,考虑到目前进行的谈判,安理会决定现在不考虑实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指出的针对安盟

的补充措施。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接受了全套民族和解建议后，已为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达成全面协定而在卢萨卡举行的谈判，排除了早日结束谈判的障碍。它敦促双方在联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1994年9月30日届满前，达成这种协定。安理会重申如果在该天以前仍未缔结和平协定，它打算重新考虑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将来作用。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武装冲突的继续。安理会重申它关于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攻击行动的要求，再次提醒它们所有这种行动都威胁到以谈判实现和平的关景。企图取得短期的军事优势和在卢萨卡和谈进行拖延只能使冲突和安哥拉人民的痛苦延续下去。并且阻止国际社会介入协助安哥拉。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危害在安哥拉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任何行为，呼吁当事各方确保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安全理事会强调便利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在安哥拉全境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重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5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点25分散会。